



国家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之外自立、分解项目收费或提高标准加收或漏收费用。

(十) 非收费人员不得直接向患者或家属收取现金。

(十一) 不准以病人之名为自己或他人开药、做检查，不准克扣患者药品和医用耗材。

(十二) 不得将医院的财产据为己有或赠送他人。未经批准不得将医院的设备器械及其他医院财产带出院外使用。

(十三) 不准私自接收进修生和实习生。

(十四) 不准无证或变相无证行医，不准挂靠行医，不准对外承包科室，未经批准医生不得擅自私自外出会诊或自行、私自为患者手术，谋求私利。

二、廉洁行政工作规范

(一) 机关后勤等行政职能科室人员应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医院的各种规章制度，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做到办事廉明。

(二) 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履行职责，按法令、政策、制度办事，文明服务，对职责内的事不拒绝、推诿、刁难、拖延服务对象，不准滥用职权或渎职。

(三) 不拿原则作交易，不利用职权为个人谋私利，不准收受贿赂。

(四) 不接受医疗器械、卫生耗材、物资采购及基建维修等各种业务来往的销售企业或代理人员以各种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提成、宴请和各种娱乐活动。

(五) 不得将医院的财产据为己有或赠送他人。

(六) 严格按照规定用车，严禁用公款请客送礼。

(七) 按照组织原则和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做好选拔干部、晋升、调资、调入（出）人员工作。

(八) 严格执行财务经济管理和监督制度。

1-2-27 廉洁自律教育制度

为不断增强党员干部教育预防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真正将预防在前、抓早抓小的指导思想落到实处，促使党员领导干部树立“不想腐”的思想意识，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建立廉洁自律教育的长效机制推动党风廉政建设等各项工作深入有序开展，制定以下制度。

一、在全院广泛开展廉政文化建设，开展以廉洁教育和法纪法规、行业纪律、医德

医风教育为内容的“五个一”活动。

主要领导要上一次廉政党课；一年开展两次以上党风廉政建设暨反腐倡廉专题学习；开展一次以上警示教育；组织一次以上先进典型学习教育活动；落实新任干部、重点岗位人员一次廉政谈话。

二、扎实开展先进典型示范教育、以案明纪警示教育和岗位廉政教育。注重培养和发现勤廉兼优先进典型，通过组织学习先进榜样，以发生在身边的反面典型案例为教材，以案施教，以案明纪，以案说法，以案释理，使干部引以为戒、防微杜渐。全面贯彻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标准和服务规范，严格落实各项工作纪律，积极宣传学习先进典型，营造风清气正氛围，激励党员干部职工勤廉从业，从而进一步提高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意识。

一是要突出对重点岗位人员实施“点对点”式谈心谈话教育，强化风险“提醒”，深化岗位廉洁教育，广泛排查岗位廉政风险，自觉制定岗位风险防控措施，严格执行各项工作纪律、规范干部岗位廉洁行为；

二是要落实新提拔中层干部和新转任重点岗位中层干部履职之前的廉政谈话制度；

三是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特别是第一种形态，开展经常性“提醒”谈话，对干部职工身上的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早查处，防止小错酿大祸；

四是运用反面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经常组织全院干部职工收看警示教育片，以及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和医疗活动中的“红包”、回扣、套取医保费用等违法违纪典型案例为教材，结合医院实际，突出警示教育的触动性和以案说法，以案讲纪的效果。

三、对新入职人员进行岗前医德医风教育、卫生法律法规及行业纪律相关知识培训，并进行相关知识理论考试。切实增强法律观念和纪律观念，自觉用党纪国法约束自己的行为。

四、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开展形势任务和时事政治教育，组织职工学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培育和弘扬核心价值观，继承和发扬传统美德，良好医德、恪守职业道德，争做合格的医务人员。大力弘扬爱岗敬业和艰苦奋斗精神，引导干部职工坚定对共产主义的信念，坚定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心，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道德观，处处从病人的利益上思考问题，始终坚持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

五、举办“廉洁行医，从我做起”道德讲堂。以身边人讲身边事，身边事教身边人的形式，通过我们看得见、学得到的“平民英雄”和“凡人廉举”，宣扬廉洁从政、廉洁行医的道德品质，使廉政教育回归我们的现实生活中，不断提升干部职工廉洁自律意识，营造“讲廉洁，做好人，讲廉政，树新风”的良好社会风尚。



六、每季度开展廉洁自律查房一次。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并与绩效挂钩。

七、采取全院集中学习与科室组织学习、个人自学相结合的方式，提高理论学习的实效性。

八、廉洁自律教育学习活动具体安排见每年的安排表。

九、严格教育学习管理制度，确保教育学习的效果。

1-2-28 党风行风督查制度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我院《廉洁自律工作规范》，加强对全院干部职工廉洁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提高廉洁行医、廉洁从政意识，增强自我约束能力，结合医院实际情况，制定党风行风督查制度。

一、成立党风行风督查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党委书记担任；

副组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担任；

成员：党委办公室、院部办公室、监察室、财务科、审计科、人事科、行风办（医务部）、护理部、医保科、物价、客户服务中心、工会、团委等部门负责人担任。

二、督查内容

工作纪律、廉洁自律相关知识培训学习、规章制度及法律法规的落实和执行、廉洁行医、廉洁行政、院务公开、领导班子执行“三重一大”情况以及在落实党风行风建设责任制工作、治理商业贿赂和“小金库”等九个方面情况。

三、督查对象

全院各党支部、各科室、全体干部职工

四、职责分工

院办、人事科、团委：工作纪律、相关培训学习情况、规章制度及法律法规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党办、监察室、审计：院务公开、廉洁行政、领导班子执行“三重一大”情况及落实党风行风建设责任制工作

财务科、审计：院务公开、治理商业贿赂和科室“小金库”情况

行风办（医务部）、医保科、物价：廉洁行医、合理收费情况

客户服务中心、护理部、工会：投诉处理记录、患者及员工满意度调查